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
報暨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暨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
程 序 表

程 序	主持人 (報告單位)	預估使 用時間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召集人	5 分鐘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召集人	3 分鐘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政風室	5 分鐘	
四、專案報告 (一)資通訊安全業務概況簡報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處理 (三)採購案例及錯誤態樣分享	作業課 觸口工作站 秘書室	30 分鐘	
五、討論事項	召集人	10 分鐘	
六、臨時動議	召集人	5 分鐘	
七、主席結論	召集人	5 分鐘	
八、散會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暨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

議程

壹、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 15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大禮堂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岱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請各課室盡量以留下書面文書紀錄業務往來流程並依規建檔管理等方式為原則，以掌握業務個案進度。如有發現未落實其作業手冊或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個案，將提報本處處務會議或廉政會報列管。	各單位	已依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本處耐震補強工程施工期間各課室門窗較易開啟，請各課室加強重要文件保管，避免公文逸失。請本處秘書室協助督請警衛加強巡視，並於施工期間加強本處監視器管理，避免危安漏洞。	各單位	已依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

- (一)「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801628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周知。
- (二)為建構公務人員廉能觀念，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度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製作「我國廉政政策」、「廉政三護 阻斷圖利」及「行政透明」等 3 門數位課程教材，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於旨揭平台上線，請鼓勵同仁踴躍上網學習，多加利用。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修法通過：
- 1.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本次修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最新版本，請本處辦理採購之各單位依最新版本辦理。
 - 3.行政院農委會函請林務局暨所屬機關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各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案件之申請或招標文件內加註「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版)」，供民眾線上查詢身分關係揭露之方式，則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後再由林務局函轉週知。
- (四)安全及機密維護部分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 108 年 2 月 13 日函轉廉政署轉發「108 年固安工作注意事項(機關

安全)」資料 1 份，請就與機關安全維護職掌有關部分，自行參考運用。

2、108 年 2 月間修正「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 1 份，並自即日生效。(108.2.23 網辦訊息轉知各同仁周知)

(五) 財產申報相關事項：本處 107 年度財產申報義務人均已完成申報作業，經局實質審查公開抽籤結果，由本室盛主任炳淞中籤，相關審查作業由局逕行辦理。

(六) 其他宣導事項

1. 為彰顯我國公、私部門齊心協力反貪腐、反洗錢之決心，結合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局、廉政署及臺灣銀行等首長，共同拍攝「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宣導短片，呼籲社會各界一起加入反貪腐及反洗錢行列，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努力。
2. 為提升各界對廉政價值之重視，廉政署製作旨揭微電影「蔥花麵包的滋味」，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加強宣導。
3.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請加強蒐報賄選及不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之預警情資，以端正選風並維選舉正常運作。
4. 本處為落實職場暴力「零容忍」之立場，並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

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防止職場暴力之發生，特於107年6月13日訂定「嘉義林區管理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建立相關預防及處置措施，倘本處同仁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時，請依上開計畫進行預防及處置作為。

5. 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依規定辦理赴陸申請手續，嚴防赴陸(含退離人員)遭約詢留置、誘吸利用，或遭大陸情工人員強暴、脅迫、利誘致有違反國家法令之虞等情；掌蒐大陸人士來臺參訪我公務、科研機關(構)或學校，不當接觸機關(構)內部人員，伺機發展組織等情，防制中共統戰與滲透。
6. 針對政府機關、教育機構及關鍵基礎設施等資訊系統，全面蒐報網路危安情資(如：惡意程式、網頁掛馬或置換、中繼站)確保資訊安全。

二、重要政風工作執行概況(107年10月至108年3月)

(一)(略)。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資通訊安全業務概況簡報-作業課(附件1)

第二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處理-觸口工作站(附件2)

第三案：採購案例及錯誤態樣分享-秘書室(附件3)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宣導採購案之正確驗收流程，避免驗收與承辦同

一人情形再次發生，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之立法精神，係為減少瀆職案件之產生，並增加採購案件作業之公平性。
- 二、本處常因基層人力困窘，各工作站核派採購案驗收人時，可能因職員人數限制而有無法避免驗收與承辦同一人之情形。
- 三、請本處各單位同仁予以警惕，避免此類情形再次發生，爾後派員驗收時應避免指派該案承辦人主驗。

辦法：依說明三辦理。

決議：

第二案：類似「造林記碼 106 國 42 號剷除茶樹及移除噴灌設施管線案」單價過高及驗收與承辦同一人情形，應通案防弊改善作為，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本處「造林記碼 106 國 42 號大埔事業區第 54、55 林班剷除茶樹及移除噴灌設施管線案」單價過高及驗收與承辦同一人之疑義，經依本室及作業課簽會意見重新進行詢價，剷除茶樹部分節省 25,720 元、移除管線部份節省 1,300 元、其他經費節省 9,602 元，本案總計節省公帑、增加效益金額為 36,622 元。
- 二、本處作業課業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本處造林會議向各工作站宣導，避免承辦與驗收同一人之情形再發生。

三、為防範任由 1 家包辦估價致生價格偏高之疑慮，建請各單位對於採購案件之詢(估)價，宜至少 2 家以上訪價，以防杜弊端發生。

辦法：依說明三辦理。

決議：

第三案：為辦理 108 年工作站巡迴及林地承租人廉政宣導專案相關執行方式及配合事項，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 4 月 15 日林範字第 1081790425 號函辦理。

二、執行方式：本案宣導分為兩部分，說明如下

(一)工作站巡迴廉政宣導：政風室利用各工作站站務會議等集會時間，進行 15~20 分鐘宣導，講授內容含「工作站同仁屬刑法所稱授權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案例簡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簡介」等法紀觀念，授課教材由林務局提供予各管理處政風擇要進行宣導，另為利評估宣導辦理成效，參訓同仁須於課後填列滿意度問卷。

(二)林地承租人政風訪查與廉政宣導：政風室配合本年度專案稽核計畫，抽樣擇定林地承租人進行政風訪查與廉政宣導，訪查內容以「與護管人員間之互動情形」及「護管人員政風狀況」為主，並向渠等宣達「同仁為民服務拒收餽贈」、「如有問題及建言，請向轄區工作站或林管處洽詢」及「同仁如有違規情事，請向轄區林管處政風室舉

發」等法紀觀念。

- 三、請各工作站於站務會議前通知政風室派員宣導，並請各與會同仁於課後填列滿意度問卷，以利評估宣導辦理成效。

辦法：依說明三辦理。

決議：

〈維護會報〉

- 第四案：工作站同仁執行職務屢遭不法侵害之虞，建請研提預防與處理措施並通報本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鑑於本處各工作站陸續發生林班違規或濫建行為人揚言採取激烈報復行動，甚至於現場勘查時作勢欲毆打本處同仁之情事。
- 二、危安預警通報案件建議處理原則：
 - (一)遇有立即危險(害)時，請優先通報轄區警方(派出所)處理並知會政風室，以維安全。
 - (二)巡視人員處理租地違規案件時，民眾心理產生怨懟在所難免，請工作站主管人員加強聯繫協調溝通，緩解民眾激烈情緒；倘仍無法疏處，則通報本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三)報警時，請工作站派員陪同向轄區派出所報(備)案；必要時請洽保七總隊第七大隊嘉義分隊協處。
 - (四)預期(見)租地違規人較不理性時，請工作站務必派員結伴同行，並隨身配置微型攝影機或錄音設

備，以利隨時蒐證。

辦法：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

第五案：為避免本處同仁赴大陸地區發生違規(常)情事，建請各課室加強公務員赴陸應提出之申請與應遵守之規範宣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公務員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應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構)申請，經服務機關(構)審核後，得赴大陸地區，無須報經內政部許可；機關首長則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
- 二、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 7 天前提出，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 7 天前申請之限制。並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
- 三、請本處各課室加強公務員赴陸應提出之申請與應遵守之規範宣導，避免發生違規(常)情事。

辦法：依說明三辦理。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主席結論

拾貳、散會